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 湘 0621 破 2 号之十一

申请人: 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梁袖领。

2025年4月22日,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以物抵债"执行和解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经审查查明,2025年4月9日,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通过网络会议及线下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共141名,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200,025,035.93元。会上管理人提交《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以物抵债"执行和解方案》供债权人会议表决。经表决,同意《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以物抵债"执行和解方案》的债权人数为97人,占到会且有表决权人数的70.29%,且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1.01%,《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以物抵债"执行和解方案》通过。

本院认为,《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以物抵债"执行和解方案》经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出席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确定的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条件,表决程序合法,方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以物抵债"执行和解方案》(内容附后),本院予以确认。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张 丽 判 员 刘 碧 兰 审 判 员 任 庆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邱 平

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以物抵债"执行和解方案

岳阳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南文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启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岳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湘 0621 民初 1178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岳阳县人民法院依据已生效的(2024)湘 0621 执恢11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在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湖南启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名下高温辊棒、脱硫塔的附属脱硫设备、龙工叉车等共 44 个项目可移动独立设备残值提起网络司法拍卖,并有买受人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 2, 496, 551 元最高价竞得上述设备。2024 年 11 月 4 日,人民法院通知买受人、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南启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到场进行交付,但因存在特殊情况,目前无法完成交付,故已退还买受人拍卖款 2, 496, 551 元。

为推动案件顺利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南文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启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将上述被执行人湖南启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名下高压辊棒、脱硫塔的附属脱硫设备、龙工叉车等共 44个项目可移动独立设备残值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抵偿价格为双方一致确认的一拍保留价2,496,551元;

因上述设备存放于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场内,自双方 当事人在"以物抵债"协议签字或盖章后即完成以物抵债的 交付,上述设备归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所有。剩余部分由 人民法院继续执行。